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保亭县南林乡罗葵村委会庆帮饮用水源至
什塔水源生产路 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承包方：海南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亭县南林乡罗葵村委会庆帮饮用水源至 什塔水源生产路项目

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充分讨论协商，甲方同意将保亭县南林乡罗葵村委会庆帮饮用水源至什塔水源生产路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职责，工程顺利进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保亭县南林乡罗葵村委会庆帮饮用水源至什塔水源生产路

二、工程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项目。

三、主要工程量：详见预算清单及施工图纸。

四、合同价格：贰佰柒拾陆万柒仟陆佰肆拾伍元叁角陆分
（大写）

（¥：2767645.36元），（以本工程验收时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付款）。

五、项目经理：黄新帅。

六、工程质量和要求：按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七、承包方式和材料供应：包工包料，按实结算，材料自行采购。

八、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工程期限为：120 日历天
(如受天气影响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工期相应顺延)。

九、付款方式：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给乙方，工程拨款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到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报送结算书送第三方审计，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执行审计结论，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7% 工程款，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 3% 质保金。

十、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乘以中标清单单价按实进行结算，综合单价按中标清单单价为准，结算时材料价差不调整，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加项目，若合同所附清单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按合同所附清单相同或相近子目单价计算，合同所附清单没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则套取相关定额进行计算；工程量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

十一、工程保修：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派员负责解决对该工程施工时的土地权属纠纷问题。
- 2、甲方负责对本工程的进场材料质量进行监督。并与乙方共同负责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
- 3、在施工中，甲方有权责成施工单位（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操作及不合格材料，对工程进行返工、拆除。其返工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4、甲方协助做好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工地治安工作。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工程转包合同无效。
- 2、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设计人员对工程的质量监督。乙方要严把质量关，各种建筑材料和建筑物体一定要按建设工程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
- 3、施工中一经发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工程，乙方负责返工重建至符合设计要求为止，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4、由于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5、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杜绝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现象，一经发现，要处罚返工，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 6、本工程施工时隐蔽部位工程，要经甲方有关技术施工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待甲方验收合格并做好尺寸登记签名后方可施工。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施工规程安全施工，做到安全生产，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

8、本工程完工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和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自费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质量验收结算后终止。

甲方（盖章）：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民族事务局



乙方（盖章）：

海南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址：保亭县民族事务局

订立时间：2024年4月3日